

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(初稿)

書面意見單

報告點次	第 2 條、第 6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2 條
姓名	韓宜臻
服務單位	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
職稱	秘書長
電子郵件	hyc@tgeea.org.tw

建議內容：

一、對報告點次之建議(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、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)：

2.47

1. 2017-2020 年之間屬實件數僅 48 件，是否可反映真實情況？
2. 看不出來 2017-2020 年之間之分布狀況、及是否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校園言語性霸凌？
3. 具體來說做了哪些消除仇恨言論的教育工作？多少場次？主題是什麼？
4. 教師法修法中，有關教師對學生言語霸凌的部分應納入。

6.14~6.21

1. 性剝削被害人的安置狀況及是否有其他處遇措施？在家庭教育或校園教育方面是否有採取哪些行動？
2. 針對非經同意散布私密照的議題，教育部做了哪些宣導跟處理？

第 10 條

1. 教育基本法並未提到 LGBTI，有關本法之說明文字部分有待商榷。

10.18~10.22

1. 對於跨性別女性在性別二分的運動空間下所面臨的困境，是否曾採取任何因應措施？
2. 專業運動員、教練、裁判、運動防護員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的情形？實務上有蠻多教練或防護員對運動員的性騷擾甚至性侵案件，是否有相關的數據及因應措施？
3. 白皮書的內容完善，但實際上落實情形為何？是否有相關資料？
4. 提升女性運動社團參與率的具體做法與策略為何？參與社團的類型是否有性別區隔的現象？
5. 有些種類的運動（例如女足），女生人數少到根本無法成立社團，在小學階段還可以男女共同組隊參加，但到中學以上就比較困難，導致這些女生失去繼續參賽或受訓練的機會。教育部對此只有發公文要求

檢討賽事規則，但成效不彰。這個問題在報告中沒有被呈現出來。

6. 10.21 成長比例的比較基準為何？

7. 10.22 提到的鞣固酮濃度檢測，對參與學校層級的運動賽事的一般學生來說，難以接受到這樣的檢測。教育部應提出學校階段舉辦賽事，跨性別學生參與賽事的準則。

10.23~10.32、12.32

1. 關於性平融入課程的教案，實務上看到大多仍是以針對性別刻板印象的教案為主，而迴避同志教育或性教育，可否提供教案的分類統計資料？

2. 課綱部分除了健體領域外，各科領綱二（資優附錄五、身心障礙附錄十）的推動狀況？

3. 目前比較看不出來在國中小階段的愛滋教育／性教育落實情形為何？

4. 10.24 具體修訂期程為何？

5. 10.25 相關課程的認定標準為何？

6. 10.27 是否有回應到上次結論性意見「審查委員會亦關切不同家長、宗教、教育團體間之衝突與攻擊，以及政府並未適當回應以解決問題或為學校課程提供指引」？

7. 12.32 障礙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情形？針對特教學校的性平事件、障礙學生的性教育，有沒有適當的教案？有沒有正視他們性教育的需求？對障礙學生的教法是什麼？

10.33~10.41

1. 報告中顯示，還是有一定比例的懷孕學生未繼續就學，但看不出來未繼續就學的原因為何，是否有相關調查或統計？

2. 目前針對大學階段的懷孕學生，教育部目前能做的還是轉介社福資源，但對於不具有特定弱勢身分的懷孕學生而言，常常看得到用不到；像特殊境遇家庭是短期的補助，無法幫助他們穩定就學、大學前瞻計畫扶助弱勢獎助學金也沒有把懷孕學生納入。上次結論性意見建議「提供重考選項、滿足育兒兒童照顧需求、增加獎學金或其他適當協助」，針對這部分是否有比較積極的措施？

10.42~10.50

1. 10.42 何以推論是因響應 Me Too，通報件數才增加？

2. 10.43 校園性騷擾呈上升趨勢的原因為何？有無採取何種改善措施？2019年性霸凌件數有誤（表格中為33件）。是否會更新2020年的資料上去？

3. 10.48 通報流程有沒有問題？軍隊中有明顯的權力關係，是否因此造成通報的阻礙？

4. 國防體系有何性平教育課程規劃，可以提升師生的性平意識？如果有

相關的宣導，是否有統計場次數量等，可以再寫得更詳細一點。

10.51~10.54

1. 相較於上次國家報告，這次完全沒有提及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情形？
2. 是否可以在報告中說明 2018 年公投的爭議，及之後修正施行細則的狀況？
3. 10.51 SDGs 4 quality education 裡面的確是提到 promote equitable quality education，但 SDGs 5 已經直接使用 gender equality，為什麼不援用 SDGs 5，反而要間接用 SDGs 4 去解釋呢？

繳交方式：

1. 請於 7/20(二)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，逾期不候。請寄至 hjtwang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 [CEDAW 書面意見]，或傳真至 (02)2356-8733。
2.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，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。